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各級學校停課補課學習參考指引

1. 目的

為維護學生學習權利，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排停課及補課作業，特訂定本參考指引。

1. 依據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3.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4.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
5. 適用對象
6.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7. 發生停課之個別學生或班級、學校停課之學生。
8. 實施期間

自108學年度第2學期起。

1. 實施方式
2. 個別學生停課（含滯留於國外地區學生）
3. 學校應確實掌握停課學生滯留未歸原因及健康情形，保持聯繫管道暢通，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4. 個別學生因「法定傳染病」需自主隔離經准假者，學校應為該生規劃學習進度，學生須於請假期間配合教師進行自主學習，包括接受教師於線上學習平臺派發之學習任務，或其他經學校同意之學習安排等。
5. 上點所列線上學習平臺係由老師與學生約定與帳號綁定，平臺需具有派發任務或學習紀錄之功能。
6. 評量原則：
7. 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
8. 學校應透過教師確實關心停課學生，確認班級聯絡管道暢通，並能與家長保持聯絡，掌握學生健康與學習狀況。
9. 停課期間，導師或班級授課教師應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居家學習之進度或其他學習活動；學校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課程學習相關教材公告於學校網站。
10. 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之補課計畫，內容應包含停課期間全部科目之課程進度、補課及評量方式等，於停課日五日內經學校課發會決議後，送教育處備查並公告於家長與學生。
11. 補課原則：
12. 完全補課

停課班級均應擇定時間到校補課，正式課程內之未上進度均應補課，無主科與副科之區別。

1. 全體補課

每位同學均應以實體補課或線上補課方式，完成停課期間所有課程進度；因故無法進行某學習課程線上補課同學，復課後應對該生進行課業指導。

1. 正式課程優先

正式課程優先規劃補課，其他如課後照顧或社團課程等其次；無法進行補課之課後照顧班或課後社團者，學校應依比例辦理退費。

1. 補課方式：
2. 實體補課：
3. 學校得利用假日（包括例假日、寒暑假等），或正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補課。
4. 基於師生身心健康，不應利用午休時間，且週六日僅擇一日補課。若安排於課後補課，國小不超過17：30，國高中不超過18：30。
5. 請遵循「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低年級學生應以實體補課方式進行。
6. 線上補課：
7. 各校如採用線上補課方式者，學校應於補課計畫內載明，包括領域、進度、如何進行及評量方式等。
8. 進行方式含同步教學、非同步教學、使用線上學習平臺或綜合規劃等。
9. 原則以每學習40分鐘（國小）、45分鐘（國中）、50分鐘（高中）折抵一節課，含教學時間及自主學習時間。折抵計算及總數列於補課計畫中，並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定。
10. 如用線上學習平臺進行補課，應優先使用可記錄學習歷程或教師能派發學習任務之平臺。
11. 載具及網路以學生自備為原則，惟弱勢學生可向學校借用，並於返校後完好繳回。借用辦法由各校自訂。
12. 線上會議室、直播教室之使用及線上上課模式參考範例說明等教學，另由本市教育網路中心規劃辦理。
13. 本市國小端若採行線上補課方式，請遵循「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需符合3010原則（螢幕注視每30分鐘休息10分鐘），及建議低年級學生以實體補課方式進行。
14. 評量原則：
15. 依據「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個別或全體學生參加補行評量，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16. 個別學生停課
17. 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暫緩入境者，於復課後為其安排補行評量。
18. 學生參加補行評量，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19. 補行評量時間、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20. 平時評量（如作業、報告、學習單、實作、操作等）依授課教師教學需求自訂或調整之。
21. 部分班級或全校停課
22. 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範圍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23. 如同年級中僅部分班級停課，該班學生無法參加定期評量者，評量時間可順延或為該班另行命題及製作試卷，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24. 學校整備事項
25. 學校由校長統籌停課補課事務推動及人力與資源調配，並指派一人為聯絡窗口。
26. 學校需先盤點校內資訊設備與備妥，並建立學校資訊設備借用辦法。
27. 為協助教師具備能力實施線上課程，如有需要請安排校內教育訓練，引導教師熟悉線上學習平臺或教學工具使用。